

关于变更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函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委派闫强先生、季清辉先生和李洪亮先生为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因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洪亮先生工作变动，本公司决定由闫强先生和季清辉先生继续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交易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23号文核准后，目前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与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积极办理包括产权过户及后续股份发行等相关工作。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协办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已出具的相关材料；独立财务顾问及变更后的项目主办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